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